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5/2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許偉德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3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wdsyu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1205C0122
	標案名稱	臺北市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2區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2 - 多棟式住宅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,205,684,000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4,341,496,40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3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5/22
	原公告日	115/04/1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<p>1.提供空間數量 為減輕中低所得者之居住問題，及輔導青年就業、創業提出青年多元住宅方案，以增加市民居住權益保障，故本期工程引導興建總戶數約1000戶之社會住宅。本案底層部基座除原符合規定之參建單位需求等配置設計原則，另可提供相關(內科人才就地居住、交通量減化、優秀人才移居環境)之空間想像及分配，改善生活工作機能，引入產業創新功能及支援服務，並加值既有族群。提供內科從業員工、未來新創事業甚至國外創業家之居住機能，以及本案亦納入約總戶數至少5%「下肢障輪椅使用者無障礙通用戶」社會住宅。</p> <p>2.低碳節能及綠能 本案為臺北市示範性智慧低碳效能社區之新建社會住宅標的，係將智慧科技以設計手法應用於興建與管理維護，除考量節能、節水、創能、防災、社區安全外，將建構智慧社區物業管理系統及智慧創新科技應用，取得「智慧建築標章」合格級以上；規劃適合在地環境的空間配置，搭配生態、節能、減碳指標指引作為，取得「綠建築標章」銀級標準以上；透過節能設計與採用節能設備，取得「能效標示」1%2B級以上；規劃減量裝修設計及合宜方整的結構系統，取得「低碳建築標示」1級以上，以達到節能且居住品質合宜的空間。</p>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投標須知下載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
截止投標	115/06/05 10:00	
開標時間	115/06/05 14:00	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基設90日，細設全階210日完成；第1階段建照取得(建照發照日)次日起1140日內，第2階段建照取得(建照發照日)次日起1590日內竣工。(詳契約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

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

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水泥及其製品類、金屬製品類、機電設備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

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

廠商資格摘要

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一、投標廠商資格須同時符合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、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等、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級(含以上)、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業類(其他業類至少須符合一項: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、CC01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、CE01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、E605電腦工程業、E701電信工程業、I301資訊服務業)。

二、本案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5家為上限，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，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，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，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，此外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第16子目所規定之其他業類廠商，其所占契約金額比例不得小於5%。

三、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
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

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1. 具有相當財力。

附加說明

本次招標第3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前後對照表」。

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總表(標單)及詳細價目表(標單)。

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>)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
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5月2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5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

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4月16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與歷次更正公告內容辦理。

=====
本次招標第2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前後對照表」。

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統包工程採購契約、總表(標單)、詳細價目表(標

單)及統包需求計畫書。

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>)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
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5月18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5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

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4月16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與歷次更正公告內容辦理。

=====
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前後對照表」。

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統包需求計畫書。

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>)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
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5月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5月2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

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4月16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=====
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
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
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

[其他]：

※洽辦機關名稱(地址/承辦人/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/承辦人：吳岳樺/電話：(02)2777-2186#2643)。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10月3日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4月28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5月2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

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